

#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

## 110 學年第 2 學期公務學程學分班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政府機關具有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，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知能課程相關理論知識；並配合本學程之學術資源，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，以提升我國中高階文官之專業素質，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公務學程學分班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 未來 3 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、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資格者為優先。
  - (二) 有意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未達 16 人則不開班。
- 五、預定開設課程與師資：

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單元主題        | 學分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公共治理實踐專題-<br>薦升簡核心職能 | 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   | 3學分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危機管理(含風險管理)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政策規劃、執行與評估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跨域協調與合作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共議題溝通策略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策略績效管理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策略管理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情境寫作演練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專題報告        |     |

(授課老師依實際開課情況為準)

六、上課日期：

| 上課日期         | 上課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3 月 25 日(五) | 18:30~21:30             |
| 03 月 26 日(六) | 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 |
| 04 月 08 日(五) | 18:30~21:30             |
| 04 月 09 日(六) | 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 |
| 04 月 22 日(五) | 18:30~21:30             |
| 04 月 23 日(六) | 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 |
| 05 月 06 日(五) | 18:30~21:30             |
| 05 月 07 日(六) | 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 |
| 05 月 20 日(五) | 18:30~21:30             |
| 05 月 21 日(六) | 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 |
| 06 月 17 日(五) | 18:30~21:30             |
| 06 月 18 日(六) | 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 |

七、上課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本部（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76 號）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15 日止

九、報名、繳費流程：

（一）請填寫「報名表」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（1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；（2）工作現職證明

（二）以 Email：mepa@nccu.edu.tw 或傳真 02-29387910 方式繳交個人資料。

Email 主旨請寫上：報名公務學程學分班

（三）待確認選課人數達開班標準，將個別通知繳費

十、費用：下列費用不包含書籍費，並於錄取後通知繳交方式。

（一）報名費：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（報名後概不退費）。

（二）學分費：每學分新臺幣 6,000 元。

（三）雜費：5000 元。

（四）住宿費：每房每晚 600 元(上課當週五晚間住宿，因住宿床位有限，將優先提供雙北以外學員申請，如申請人數多於床位數，將依報名順序提供申請，不接受臨時申請或取消住宿)。

## 十一、退費說明：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退費標準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（03/25）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九成。
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（04/08）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半數。

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（04/09）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## 十二、其它規定：

- (一) 每學期修畢學分課程並經考試成績及格(70 分)者，由本學程發給成績證明，但不授予學位。
- (二) 學員在本學分班修習之學分，如達抵免標準(85 分)者，可於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3 學分。詳見 <https://mepa.nccu.edu.tw/> 修業規定。
- (三) 本校為公務員終身學習合格認證學習機構，凡於本校修畢各種課程，將可登錄上課時數至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。

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 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公務學程學分班」第三期

報名表暨選課繳費單

日期： 月 日

|  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|  |   |   |   |
|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|---|---|---|
| 課程名稱 | 公共治理實踐專題-薦升簡核心職能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|  |   |   |   |
| 基本資料 | 學號  | (免填)   | 身份證字號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|  |   |   |   |
|      | 姓名  |        | 性別    |      | 出生日期 |   |      |  | 年 | 月 | 日 |
|      | 公司電話  |        | 行動電話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|  |   |   |   |
|      | 電子郵件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|  |   |   |   |
|      | 通訊地址  | □□□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|  |   |   |   |
| 學經歷  | 最高學歷  | (學校)   |       | (科系)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     |  |   |   |   |
|      | 現職  | (服務機關) |       | (部門) |      |   | (職稱) |  |   |   |   |
| 繳交資料 | 1 報名表暨選課單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單位人事室開立在職證明(可以電子履歷表或公保投保證明代替)<br>備註：請以傳真 02-29387910 或 Email ( <a href="mailto:mepa@nccu.edu.tw">mepa@nccu.edu.tw</a> ) 方式繳交報名表及個人相關資料。待確認達開課人數後將個別通知繳費。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|  |   |   |   |
| 收據抬頭 | (若需以收據申請機關補助者，請確認補助機關正確抬頭，未填者以報名者姓名開立收據)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|  |   |   |   |

| 各項費用說明  | 合計應繳費用 |
|---|--------|
| 報名費： 500 元<br>學雜費： 5,000 元<br>學分費： 18,000 元 (一門課 3 學分課程)<br>住宿費： 600 元 × ____ 晚 = _____ 元<br>(將優先提供雙北以外學員申請，如申請人數多於床位數，將依報名順序提供申請。) | 元      |

| 繳費方式  |
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銀行臨櫃繳費 |

**【聲明】**

1 本人已知申請退費之相關規定—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：  
 (1)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(分)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 
 (2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(分)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 
 (3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，不予退費。

2 本人已知報名之課程不授予學位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3 本人已知修習該門三學分課程，缺席不超過十二小時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始得請領成績證明。

4 可申請住宿時間為上課當週週五入住，翌日需退房，不可臨時異動。

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以上聲明所列申請退費及課程等相關事項，並同意「國立政治大學」使用本人資料作為學習資料保存、課務聯繫以及課程、活動之用。

簽章: \_\_\_\_\_